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政事业服务中心）的（污水处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污水处理服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洁通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3146.99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835.56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污水处理服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洁通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3146.99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835.56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洁通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3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150602670671727R

•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洁通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602670671727R 成立日期: 2008年01月31日 登记机关: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DSS-G-F-240162 第(1)包 2024-11-14 10:40:16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洁通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-11-14 10:40:16

十四、监狱企业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DSS-G-F-240162 第(1)包 2024-11-14 10:40:16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洁通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-11-14 10:40:16

十五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